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939761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25日
商 标

蜀乡岭下

申 请 人 四川大恒家禽育种有限公司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安仁镇韩场社区园区路14号
代理机构 四川国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广告；广告宣传；电视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户外广告；电梯广告；商业询价；市场营销